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 紀錄：沈慧娥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雨凡、王委員增勇、彭委員仁郁、徐委員偉群、  
蔡委員志偉（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略。

### 伍、確認第 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 陸、報告事項

####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 1、9 月 6 日由葉代理主任委員率員前往檔案管理局洽談建議加速監控類檔案應用事宜，並將本會建議函送該局參考。
- 2、刻正就加速檔案開放應用及強化保護個人隱私議題，進行「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研議。

##### （二）政治檔案調查研究

- 1、邀請學者專家就本會審定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政治檔案進行內容研析。
- 2、持續辦理政黨未通報政治檔案清查作業。
- 3、「1970 年代情治機關與軍法體系運作情形研究規劃案」累計已完成 4 位人員訪談及 1 位人員書面回復資料。

決定：洽悉。

####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清除威權象徵

- 1、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進度第 4 波追蹤統計調查：扣除 110 年 3 月調查結果已處置完成、列管數量歸零之中央部會，正陸續發函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共計 35 轄管單

位，追蹤調查處置進度，預計於 10 月底前彙整更新資料，同時聯繫各轄管單位，協調推動處置任務。

2、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9 月 8 日本會已對外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構想，專案小組將持續研擬相關法案配套並研提設計概念草圖，以多元管道推動社會溝通，積極推動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二) 不義遺址保存：為促進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納入轉型正義視角，已向「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39 次會議」就第 6 案所涉本會調查中不義遺址「原臺北監獄 | 原調查局誠舍」之歷史價值及保存規劃建議，提供書面意見。

決定：洽悉。

###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等兩部法律草案，行政院近期將召開審查會議，刻正就各機關對草案提出之建議內容擬具研處意見。

(二) 有關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業於 9 月 8 日召開第 67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審查小組初審認定蔡文崧、阮建中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裁判，應予駁回；王朝安之復查申請，應予駁回。有關蔡文崧案、阮建中案及王朝安案將於後討論事項說明。

決定：洽悉。

###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及管理第 2 次諮詢會議」。

(二)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

1、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

- (1) 臺北、臺中、高雄據點總計已提供 154 位電話關懷服務，129 位居家訪視，總計 89 位個案管理服務（詳如表一）。
- (2) 臺北據點第 1 期工作計畫書經審查後，業依意見函請廠商修改；臺中與高雄據點已完成第 1 期工作計畫書審查，刻正辦理款項撥付。
- (3) 臺南據點採購案已於 9 月 3 日召開評選會議，於 9 月 13 日辦理議價。

2、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試辦計畫：110 年「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於 9 月 3 日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表一：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

	電話外展	據點活動					個案服務				個案管理		密集照顧	
		人數	場次	參與活動		交通接送 人次	喘息服務 人次	電訪 人數	家訪 人數	資源連結		目前在案		總計案數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臺北	275	19	267	471	122	16	44	40	38	139	39	44	5	
臺中	100	19	160	280	137	0	75	75	18	19	43	44	4	
高雄	173	11	197	257	0	0	35	14	4	12	1	1	1	
其他	1,772	其他地區暫無據點服務										10		
總數	2,320	49	624	1,008	259	16	154	129	60	170	83	89	20	

統計時間：至 110 年 9 月 7 日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審查小組初審認定蔡文崧、阮建中所受刑事有罪判

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裁判，應予駁回；王朝安之復查申請不符合促轉條例之法定要件，應予駁回，提請討論（平復司法不法組）。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英文名稱一案，提請討論（重建社會信任組）。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有關本會 110 年 9 月 1 日第 8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促轉司字第 62 號決定書內容更正案，提請討論（平復司法不法組）。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整。